**关于《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制定依据

本区划方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，2015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（2021年12月24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作出修改，自2022年6月5日起实施），以及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等要求，对抚顺市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全文共四部分，主要规定了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明确区划期限。区划基准年为2020年。区划期限为5年（2021～2026年），期间若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及时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对本划分方案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明确区划原则。一是以城市规划为指导，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、用地状况确定，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。二是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。三是单块声环境功能区面积，原则上不小于0.5平方公里。四是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。五是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，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。

（三）明确区划范围。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范围为抚顺市所辖区域，包含4个区和3个县，分别为新抚区、望花区、顺城区、东洲区、抚顺县、清原满族自治县、新宾满族自治县。

（四）明确五类声环境功能区域。

0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城。

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

三、工作亮点

1996年，我市首次开展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。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城市建成区不断扩大，市区很多区域功能性质发生了变化，现有的声功能区划分已不能满足现有规划和环境管理需要，亟须开展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。

与抚顺市人民政府1996年2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布抚顺市城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[1996]6号）对比，调整后新增了3个1类功能区和6个3类功能区，减少了1个2类功能区，并对现有建筑物、商业区、部分区域建设后的住宅区与工业区情况进行了更细的划分，从而达到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享有良好声环境的获得感。

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 2022年9月30日